

#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 0802 执恢 1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奉[ ]，男，1974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瑶族，  
[ ]  
[ ]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1974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普洱  
[ ]  
[ 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奉[ ]与被执行人张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云 0802 民初 2153 号民事调解，责令被执行人张[ ]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张[ ]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802 执 393 号之一执行裁定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[ ]与第三人陈[ ]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 23 号御景天成 39 幢 3 单元 301 号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普房字第 201503263-1 号、普房字第 201503263-2，建筑面积 97.03 平方米，国有土地

使用证号：思国用（2015）第 03765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张■■■与第三人陈■■■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 23 号御景天成 39 幢 3 单元 301 号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普房字第 201503263-1 号、普房字第 201503263-2，建筑面积 97.03 平方米，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思国用（2015）第 03765 号】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米思哲  
审 判 员 陶永平  
审 判 员 蔡 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刘 杰